

范绍明破产管理人文件

(2026) 范绍明破管字第 23 号

专项报告关于范绍明破产重整案

专项表决结果的报告

范绍明各债权人：

2024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 破申 632 号（个 251）《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范绍明（以下简称“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作出（2024）粤 03 破 416 号（个 101）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赖冠能。2024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 03 破 416 号（个 101）之二《民事裁定书》批准范绍明重整计划，终结范绍明重整程序。

范绍明破产重整案专项表决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书面召开，表决事项为《专项报告》，表决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做出（2024）粤 03 破 416 号（个 101）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了范绍明的债权人有 9 家，债权总额为 384,259.96 元，均为普通债权。管理人通过电子邮

件方式向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书面申报债权确认的电子邮箱发送了专项表决材料、表决票、会议通知等文件材料，且均已妥投。

一、债权人出席及表决情况

本破产重整案件享有表决权债权人共计 9 家。因此管理人共计发放表决票 9 张，代表的债权额金额为 384,259.96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管理人共计收到 2 张表决票，其他 7 家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

对《专项报告》有 2 家债权人通过电子邮件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表决同意，其他 7 家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经统计，对《专项报告》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 2 家，占参加表决的债权人人数 9 家的 22.22%，提交了表决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207,217.74 元，占已确认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84,259.96 元的 53.92%，根据范绍明本次专项表决的表决规则，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的 7 家债权人视为对本次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即 9 家债权人均对《专项报告》表决同意，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表决同意的 9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84,259.96 元，占已确认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84,259.96 元的 100%。

二、方案表决结果

如前所述，本破产重整案件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9 家，对《专项报告》，通过电子邮件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为 2 家，其他 7 家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但视为对本次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因此，9 家债权人均对《专项报告》表决同意，



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 100%；表决同意的 9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384,259.96 元，占已确认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384,259.96 元的 100%，

综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范绍明专项表决所审议的《专项报告》由享有表决权的 9 家债权人共同通过，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已确认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依法通过，

特此报告。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1. 负责人：邹坤珂
2. 联系人：邹坤珂，廖娟 电话：19898680603、18581052016
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北塔 61 层